

45/221.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灾害的侵害深感关切,

认识到这些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增长造成深远的不良影响,

确认迫切需要通过及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和在灾害发生时迅速作出有效的对策, 确保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害,

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救灾和缓灾事项的协调中心,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目前在履行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第1段所述任务中所面临的障碍和困难,

1. 赞同1990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1990/63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到协调专员办事处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中获得的经验, 参照全盘分析联合国系统响应缓灾请求和紧急救灾援助请求的能力以及参照协调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领域所起的作用,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加强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的建议, 以履行其列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任务, 除其他外, 应设法执行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433号决定, 加强联合国应付复杂的紧急情况所作的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在上面第2段所述全盘分析的范围内, 为协调专员办事处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联合国关于采购、运输和贮存紧急供应品的程序, 包括是否需要在必要时建立特别仓库, 使该办事处能够及时响应突然发生灾害国家的紧急特别需求;

4. 确认协调专员办事处必须能够向发生灾害国家立刻提供小额紧急赠款以应付其最急需的重要性质;

5. 注意到这方面对1990-1991两年期为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划拨的预算款项造成的压力;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查上述情况, 并授权协调专员办事处在该项审查有结果之前, 利用办事处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为此目的划拨的现有储备金36万美元, 继续向发生灾害国家提供赠款, 每次灾害不超过5万美元;

7. 吁请各国政府及私人和自愿组织向协调专员办事处现有的应急救灾基金作出慷慨的现金捐助, 使该办事处能够有必要的应变能力, 应付突发灾害情况所造成的特殊需要;

8. 请秘书长在破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下一份两年期报告中载列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5/222. 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欢迎1990年5月22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宣布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 称为也门共和国,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9号决议, 并注意到1990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65号决议,

注意到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尽管该国政府作出努力, 仍无力维持重建和发展方案,

注意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以及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第44/179号决议的反应仍未达到足以应付1982年和1989年水灾造成的破坏所产生的善后和重建需要的预期目标,